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81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傅淑琴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傅淑媛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傅景楠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陳友澤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陳漢謙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陳聰耀

債 務 人 傅雅筠兼傅燈河之繼承人

劉碧枝兼傅燈河之繼承人

01 一、債務人傅淑琴即傅燈河之繼承人、傅淑媛即傅燈河之繼承  
02 人、傅景楠即傅燈河之繼承人、陳友澤即傅燈河之繼承人、  
03 陳漢謙即傅燈河之繼承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傅燈河（身分  
04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傅雅筠  
05 兼傅燈河之繼承人、劉碧枝兼傅燈河之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  
06 清償新臺幣(下同)486,01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  
08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0 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1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3 (一) 緣債務人傅雅筠(兼傅燈河之繼承人)前就讀亞洲大  
14 學時，邀債務人傅燈河、劉碧枝(兼傅燈河之繼承人)  
15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九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78,340元整，並約定應於學  
16 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  
17 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 依  
18 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  
19 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  
20 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21 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  
22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  
23 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 另依  
24 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25 視為全部到期。(四) 詎債務人傅雅筠(兼傅燈河之  
26 繼承人)自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  
27 欠486,0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連帶  
28 保證人傅燈河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死亡，債務人傅  
29 淑琴(即傅燈河之繼承人)、傅淑媛(即傅燈河之繼承  
30 人)、傅景楠(即傅燈河之繼承人)、陳聰耀(即傅燈河

01 之繼承人)、陳友澤(即傅燈河之繼承人)、陳漢謙(即  
02 傅燈河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燈河之遺產範  
03 圍內,與債務人傅雅筠(兼傅燈河之繼承人)、劉碧  
04 枝(兼傅燈河之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  
05 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放款借  
06 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  
07 統表、戶籍謄本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2 註:

- 13 一、債權人、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15 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3個月內不能  
17 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確定證明書恕  
18 難核發,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19 本院民事庭起訴。